

基建项目投资控制办法

基建投资的有效控制是工程建设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建设项目的投资控制应贯穿于项目建设的全过程。在项目的立项阶段、设计阶段、招投标及合同签订阶段、施工阶段、竣工结算阶段，把建设项目的投资控制在批准的投资限额以内，随时纠正发生的偏差，以求在项目建设中能更合理使用人力、物力、财力，取得较好的投资效益和社会效益。投资控制需要各个科室相关人员，在项目建设的每个步骤共同努力，相互配合。为保证基建项目投资管理目标的实现，从组织、技术、经济、合同与信息管理等多方面采取措施，使“控制”立足于事先、主动，特制定如下办法。

第一章 立项阶段

第一条 拟建项目由投资与规划管理办公室牵头，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；项目管理办公室配合，按照国家有关文件及学校的要求审核可研估算和初设概算。

立项阶段需充分考虑到拟建项目整个建设期间所必需的各项费用，包括勘察设计、工程审批、项目施工、造价管理、竣工验收等从项目立项到通过国家验收全过程的各类费用。

可研估算的编制深度原则上要求达到初设概算深度，初设概算的编制深度原则上要求达到施工图预算深度。立项阶

段应尽可能详细论证室外配套项目，摸清建筑物外部配套条件，拟定外网建设方案，预估是否需发生电力扩容、管线迁移等工程费用对投资控制尤为重要。

其中，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属高校中央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工信部联规〔2016〕303号文件）要求，应严格控制初设阶段概算不得超过可研估算的10%。

第二条 由投资与规划管理办公室牵头，与工信部沟通协调，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的评审，项目管理办公室配合参与评审过程，视项目实际情况，邀请财务、使用单位等相关单位参加。在完成工信部对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的评审后，根据评审专家提出的意见，组织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及估（概）算进行调整。

第三条 投资与规划管理办公室负责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的批复，并根据在建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向工信部上报年度投资计划。

第二章 设计阶段

第四条 由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，根据工信部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批复的建设规模、建设标准、建安费用（包括设备及安装费用）和室外工程费用等，组织编制设计任务书。要求设计单位严格执行限额设计，满足使用功能的要求。

第五条 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，由项目管理办公室牵头，

成立项目组(由主管副处长、项目管理办公室相关人员组成),认真进行设计图纸(包括建筑、结构、安装、使用功能、面积等)方案审核,严格控制建设的规模、标准、投资。

第六条 由项目管理办公室牵头,认真、及时做好工程材料、设备信息的收集,完成建设项目所需材料、设备的性能、价格等的咨询,将投资控制在可控范围内。

第三章 招投标及合同签订阶段

第七条 根据审核后的施工图纸以及建设项目的其他实际情况,由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招标控制价、技术标准和要求,由采购与合约管理办公室负责编制招标文件,办理施工招投标有关手续。

第八条 编制招标文件时,要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求合理制定需要承包的范围、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、评审办法、承包合同的主要条款、开竣工日期、材料设备技术标准和要求、结算办法及工程款的支付等要素,确保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;编制招标控制价时,要充分考虑投资情况(包括建安费用、配套家具费用、室外工程费用、资金到位情况等)、项目施工场地地上地下的实际状况、施工组织设计方案、项目建设标准等。

第九条 招标控制价编制完成后,由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完成招标控制价与初步设计批复的对比分析,并协调召开工作会议(处长及主管副处长参加),汇报对比分析结果,根

据会议精神及时调整设计方案、建设标准，将投资控制在可控范围内，招标控制价不宜超过经过批准的初设概算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总额。

第十条 招标完成后，由采购与合约办公室负责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，起草、商谈、签订施工承包合同。在合同中，要充分考虑工程承包范围和方式、承发包人的工作范围、材料设备采购的有关规定、工程设计变更及变更价款的确定等有关涉及投资的条款，使承包合同尽量完善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签订后，由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完成合同金额与招标控制价、初步设计批复的对比分析，并向主管副处长及处长汇报，以便于及时对后续工程进行调整、决策，将投资控制在可控范围内。